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

聲請人 王幼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幼剛自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生活開銷及以債養債，而累積423萬2,049元債務，前於108年3月27日向鈞院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雖提出每月10,108元之還款方案，惟未包含8筆資產公司債務，且聲請人現為自營計程車司機，平均每月營業額為42,000元，扣除營業支出23,500元（包含油費7,000元、車行租金16,500元），每月淨收入僅約為18,500元，再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實無力負擔上開方

案，致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每月營業額約42,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收入切結書、祥順計程汽車有限公司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書；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為憑（見本院卷第116、118、120頁），堪信為真實。依其所述，其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為一般消費者，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前於108年3月2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於108年5月13日進行調解程序，經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書面提出，以全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1,819,366元，提出以每一個月為一期，180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10,108元之還款方案，因聲請人無法負擔銀行所提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2號調解卷宗核閱屬實。是以，本件聲請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三)聲請人稱其名下無財產，於106年1月起迄今為自營計程車司機，每月營業收入約42,000元，扣除營業支出23,500元（包含油費7,000元、車行租金16,500元），每月淨收入約為18,500元乙情，則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5至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祥順計程汽車有限公司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書、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加油費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4至17頁、本院卷第48、116至126頁、97頁），經核其所列每月營業必要支出洵屬有據，是本院暫以18,500元為聲請人每月

01 可處分之所得。

02 (四)再聲請人稱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2,250元，含膳食費7,000
03 元、手機電話費1,000元、水電瓦斯費1,750元、醫療費50
04 0元、生活雜支2,000元乙情，業據提出欣欣天然(股)公
05 司天然氣費繳費通知單、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繳費憑證
06 、台電繳費憑證、遠傳電信繳款收執聯、各類消費發票等件
07 為憑(見本院卷第55至63頁、153至175頁、239頁)，經
08 核手機電話費部分，依聲請人所提繳費收據每月應為898元
09 (見本院卷第80頁)；水電瓦斯費部分，因聲請人自陳與配
10 偶、子女同住，家庭開銷與配偶平均分擔云云(見本院卷第
11 34頁)，故每月應為875元($1,750 \div 2 = 875$)；其他所
12 列支出部分，雖未能提出單據，然本院衡酌目前社會經濟消
13 費常情，該等支出金額無明顯不合理之處，應可採信，是聲
14 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1,273元(計算式：膳食費7,00
15 0元+電話費898元+水電瓦斯費875元+醫療費500元+
16 生活雜支2,000元=11,273元)。另聲請人稱其需扶養一名
17 子女每月支出3,000元部分，業據提出王○翔105至107年
1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9 單、戶籍謄本、學生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8至94頁、12
20 8頁)，本院審酌王○翔目前就學中，雖有打工收入，但仍
21 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且每月扶養費3,000元，尚屬允當
22 。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共為15,148
23 元(計算式： $11,273 + 3,000 = 14,273$)。

24 (五)承上，聲請人每月可得支配金額為18,500元，扣除每月必要
25 支出15,148元後，每月僅餘4,227元可供支配，顯不足以負
26 擔上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所提出180期、年利率0%、每期清
27 償10,108元之還款方案，且聲請人尚積欠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28 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29 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30 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是本院審酌聲
31 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併參其所負無擔

01 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已達423萬2,049元等情，堪認其客觀上
02 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符合
03 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一般
05 消費者，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
06 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或宣告破產，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08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09 生，應予准許。末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
10 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
11 俾免更生程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12 併此敘明。

1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1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16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古 秋 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08年12月5日下午4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蔡叔穎